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秀明

中國重慶，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楊秀明先生、高嵩先生、劉建華先生及黃華盛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王鳳豔女士、周強先生、吳珩先生及尤莉莉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星博士、王榮先生、馮敦孝博士、袁小彬先生及朱燕建博士。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號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8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或“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将根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份数最终确定，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不变。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确定，本行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7.18 亿元，本行董事会同意按照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不低于 30% 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按照经审计的本行 2023 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69,928,450.34 元；

（二）按照风险资产 1.5% 差额提取一般准备 679,968,675.13 元；

(三) 以届时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A 股和 H 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现金分红人民币 4.08 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前五个工作日（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经以上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普通股总股本 3,474,562,119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17,621,344.55 元（含税）。2023 年度本行现金分红比例为 30.05%（即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将根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份数最终确定，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不变。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在相关方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行监事会认为：本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本行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本行经营现状。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本行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以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